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、转增方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08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8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8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地点：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 4 楼 6 号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季永新先生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50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 638,587,7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108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 621,362,17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323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46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 17,225,5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52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共计 349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 50,716,01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11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 33,490,4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6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46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 17,225,5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52%。

（3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 码	提案名 称	表决分 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 结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
1.00	《关于 2026 年 半年度 利润分 配方案 的议案》	总表决 情况	636,507 ,345	99.67 42%	1,956,5 00	0.306 4%	123,900	0.019 4%	0	0%	通过
		其中，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	48,635, 619	95.89 79%	1,956,5 00	3.857 8%	123,900	0.244 3%	0	0%	
2.00	《关于 调整 2026 年 度日常 关联交 易预计 的议案》	总表决 情况	48,201, 019	95.04 1%	2,115,7 00	4.171 7%	399,300	0.787 3%	587,871 ,726	26.79 66%	通过
		其中，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	48,201, 019	95.04 1%	2,115,7 00	4.171 7%	399,300	0.787 3%	0	0%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钟婉珩律师、刘苹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

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09 月 09 日